

憲法法庭

110年度憲二字第67號 言詞辯論程序

關係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意旨陳述簡報

機關代表： 張子敏副局長
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
黃朝琮律師

112年2月7日



原因案件

先簽約、後交割，企圖規避強制公開收購規定

- ❖ 94年開發金控為併購金鼎證券，迫使金鼎證券與環華證金等3家公司之四合一合併案破局，積極安排開發國際與環華證金各大股東接觸。
- ❖ 自94/11/15起算50日內，先透過簽約方式累計取得環華證金42.93%股權，再刻意以分段交割方式控制每50日內交割20%以下股份。
- ❖ 經法院認定違反強制公開收購規定(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

強制公開收購立法目的

建制資訊透明之資本市場、公平合理之場外制度

- ❖ 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價格
- ❖ 確保全體股東在經營權變動時有應賣之機會
- ❖ 賦予被收購公司公平防禦機會
- ❖ 配套措施-違反者課予刑事責任
 - ✔ 91.2.6迄111.12.30止，計167件公開收購案之預定收購數量超過被收購公司20%股權，平均收購金額達54.14億元
 - ✔ 所涉經營權變動對證券市場及投資人影響至鉅，涉及之龐大利益與行政裁罰金額顯難相當
 - ✔ 迄今計有8件違反強制公開收購，自101起已無違規案件

系爭規定合憲

- ❖ 系爭規定已訂定達一定比率及違反者之處罰效果，並於授權子法訂定比率為20%，整體觀察
 - 使受規範之合理謹慎投資人，足已認識、理解並預見倘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達法規所定之比例者，未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即有受具體、特定刑罰風險之可能。
 - 參與公開收購者有較常人為高知識及資力，更可理解及預見違反者受刑罰之可能。
- ❖ 系爭規定無違授權明確性原則、刑法明確性原則，要屬合憲。

系爭規定符合明確性要求

- ❖ 明確性之審查應整體觀察
- ❖ 並非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與必要，且於任何個案之適用均應毫無疑義者，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釋字第804號解釋）
- ❖ 系爭規定二之「一定比例」，受規範者得預見須達經營權變動程度之股權變化（此勢必影響個股市場價格）
 - 上承77年證交法引入公開收購制度之立法理由，乃經營權變動管理之一環
 - 重申於91年2月6日證交法43條之1第2項修正理由
 - 授權行政機關補充一定比例之內涵，乃立法形成自由（賴英照大法官及林子儀大法官於釋字第680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系爭規定符合明確性要求

- ❖ 立法者於系爭規定二規定，取得股權達「一定比例」，即應進行公開收購
 - 系爭規定四「50日期間」，係在限制而非擴大刑事責任範圍
- ❖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四中之「『預定』取得」，係指「『預先約定』取得」
 -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及簡編本：「預定」係指「預先約定」
 - 公開收購辦法第12條承此意旨予以明文

系爭規定四為合理謹慎投資人所得預見

一般公開收購

原則最長50日



公開要約而獲股東應賣

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
所有權移轉 (交割)

應強制公開收購

50日內



形成契約合意

所有權移轉



系爭規定四為合理謹慎投資人所得預見

- ❖ 「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後取得」是否適用系爭規定一至四，應以合意行為之發生時點為斷
- ❖ 以下情況皆屬應進行公開收購：

